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7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0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25日
聲請人	李銘鴻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08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實質援用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認定聲請人涉犯不確定故意，論處殺人罪。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重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79號李銘鴻聲請案